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190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104年7月1日修法公布實施後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，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、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，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。另對未通報或登錄不完全者，亦未進行勾稽、查處及適法之處分，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之實際情形，且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3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